

北京市道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道成律法字第 031 号

致：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道成（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记载、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



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刊登了《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根据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以及增加网络投票的公告》，持有超过 3%股份的股东张文提议将《关于选举张文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朱勇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增加至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张文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刊登了《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载明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6月3日。上述会议通知及延期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3日下午2:00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888号天府国际社区17幢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翁松林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6月1日15:00至2024年6月3日（注：现场大会当天）15:00。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达到15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27 名（含网络投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3,402,5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确权股份）的 45.16%。

出席现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979,9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3%。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422,6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如下：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3 人，公司董事长翁松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申西杰先生、独立董事刘正军先生因公务原因线上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金震宇先生、独立董事吴风云先生、独立董事王良成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职工代表监事谢涛先生现场列席本次会议，监事刘煜先生、监事赵辉女士，因公务原因线上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候选人冯少伟先生、董事候选人朱勇先生列席会议；公司总经理、董事候选人薛迪桦先生因公务原因线上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三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翁松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得票数 250,415,344 票，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24%。

1.02《选举薛迪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得票数 82,979,928 票，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9%。

1.03《选举冯少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得票

数 83,169,928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2%。

1.04《选举李睿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得票数 190,000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1.05《选举陶国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得票数 190,000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1.06《选举张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得票数 180,306,538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4%。

1.07《选举朱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得票数 167,899,862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45%。

(二)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1《选举刘煜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得票数 94,599,927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7%。

2.02《选举谢涛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得票数 93,552,527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8%。

(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486,6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3%；反对股数 85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弃权股数 40,057,3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1%。

上述议案中不涉及回避表决议案，上述议案中议案（三）为特别决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布。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以及增加网络投票的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道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道成(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闻学成

经办律师: _____

周勇

经办律师: _____

王平平

2024 年 6 月 3 日

551395